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共同科館 103A 教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主持人：林所長志哲

紀錄：謝青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一年研究生申請期限於7月15日至7月31日，本年有1名名額。

二、本所新生說明會訂於8月1日(星期二)晚上6:30-8:30舉行，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蒞臨指導。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推選本所 112 學年度校內各項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所 112 學年度應推派各項委員代表如下：

1. 校務會議代表 1 名。
2. 院務會議代表 1 名。
3. 院教評會代表 2 名(教授級以上)。
4.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代表 7 名(副教授級以上)，若不足由院長聘之。
5. 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 5 名。
6. 本所課程委員會代表 5 名。
7.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代表中選 1 名。
8. 本所圖書委員代表 1 名。
9. 校學生獎懲委員代表 1 名。
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外委員 1 名

決 議：

1. 校務會議代表—張嘉育。
2. 院務會議代表—劉曉芬。
3. 院教評會代表—張仁家、張嘉育。
4.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代表 7 名—林志哲、曾淑惠、張嘉育、張仁家、劉曉芬、楊心怡、傅遠智。
5. 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 5 名—林志哲、楊心怡、傅遠智、蔡銘修、蔡佩珊。
6. 本所課程委員會代表 5 名—林志哲、楊心怡、傅遠智、蔡銘修、程聖倫。
7. 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傅遠智。
8. 本所圖書委員會代表—程聖倫。
9.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蔡銘修。
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松山家商國貿科黃麗華主任。

案由二：有關本所專任教師張仁家教授申請校外兼職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張教授申請校外兼職如下：

(一)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擔任財團法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詳如附件一。

(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詳如附件二。

二、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在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須經本所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方得校外兼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 Email 通知，若欲調整或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協助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院系所相關會議決議事項送交教務處綜合組彙整，詳如附件三。

決議：

一、維持現有名額。

二、另請本所三組課程召集人，於暑假期間與該組成員以前瞻性人才培育方向討論所屬領域課程需修正內容（含三組共同性課程）；再由三組召集人開會協議取得共識（經三組召集人確認課程整體修正方向及內容）後，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指導教授選定（第五點）及發表文章（第九點）等內容，提請修正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四。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自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另請博士班一年級專題研討課程授課師長將修課學生於上學期須完成撰寫一篇文章並投稿本所所舉辦研討會之必要工作納入該學期成績評量項目。

伍、散會（13: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國內兼職)

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究所	職稱	教師職稱 教授	姓名	張仁家
			兼行政主管 職稱 學務長		
兼職 機關(構) 名稱	財團法人國立台北科技 大學文教基金會	兼職 機關(構) 性質	1、 ☒ 政府機關(構)、 ☐ 公立學校、 ☐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 ☐ 行政法人 3、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4、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 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 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 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5、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6、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 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 職稱	董事				
兼職 機關(構) 設立之 依據	財團法人國立台北科技大 學文教基金會獎助辦法 如附件 (檢附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乙份，政府機關(構)、學校免 附)				
代表政 府或學 校股份	☐ 是 ☒ 否 (兼職機關(構)性質屬第4點至第 6點者，請填寫本欄位)	支領 兼職 (出席)費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 有，每次_____元		
教師兼職職務如為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之性質，請填寫： 1、該職務屬該私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 ☐ 是 ☐ 否 2、該職務工作內涵係屬研究工作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 ☐ 是 ☐ 否					
兼職 期間	自 112年 8 月 16 日 起 至 114年 8 月 15 日 止	兼職 時數	☐ 每週_____小時 ☒ 每年出席會議_____2_____次，每 次_____2_____小時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 研究專長領域是否 相關	☒ 是 ☐ 否
申請人 簽章	 112年 6 月 5 日				
系(所、 中心、室)	*(以下欄位皆須勾選，並附相關資料) ☒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申請人校內授課時數_____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申請人請檢附近三年研究相關資料、兼職機關(構)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 ☐ 經本單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相關會議通過(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辦 事 處	學院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務處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產學 合作 處	☐ 擬奉核定後將與該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學術回饋金契約，並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並提供影本一 份予人事室備查。 ☐ 擬請同意本案得免與該公司簽訂前項契約書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並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 ☐ 本案兼職機關(構)性質非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收取學術回饋金，免會本處。 ☐ 其他：_____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事 室	☐ 請產學合作處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 經查申請人目前校外兼職時數累計為每週_____小時或_____， ☐ 已超過 ☐ 未超過法定兼職時數上限。 ☐ 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知照。 ☐ 人事室意見書如附件。 主管簽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批示					
相關重要規定詳見次頁說明。					

- 一、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
- 二、教師兼職應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系、所、科、中心、室相關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前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
- 三、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 四、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 五、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原則上亦同。
- 六、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
 -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者(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至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 (三)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四)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 (五)至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 七、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程序符合前述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述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述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獨立董事職務相同。
- 八、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 九、教師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 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規定之限制。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如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構函知本校。
- 十二、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查證屬實或未事先申請兼職且經教育部或相關單

	位函查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相關主管口頭告誡。 (二)同意該次未事先申請之兼職案，其兼職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於該兼職單位兼職。 (三)依規定不得校外兼職者，應即停止兼職。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國內兼職)

單位	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究所	職稱	教師職稱 教授	教授	姓名	張仁家
			兼行政主管 職稱	學務長		
兼職 機關(構) 名稱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 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 會	兼職 機關(構) 性質	1、 ☒ 政府機關(構)、 ☐ 公立學校、 ☐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2、 ☐ 行政法人 3、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4、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3) ☐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 ☐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 ☐ 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 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 ☐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 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5、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6、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 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兼職 職稱	委員					
兼職 機關(構) 設立之 依據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 員評審會運作要點如附件 (檢附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影本 乙份，政府機關(構)、學校免 附)					
代表政 府或學 校股份	☐ 是 ☒ 否 (兼職機關(構)性質屬第4點至第 6點者，請填寫本欄位)	支領 兼職 (出席)費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 有，每次 2500 元			
教師兼職職務如為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之性質，請填寫： 1、該職務屬該私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 ☐ 是 ☐ 否 2、該職務工作內涵係屬研究工作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 ☐ 是 ☐ 否						
兼職 期間	自 112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12年 12 月 31 日 止	兼職 時數	☐ 每週_____小時 ☒ 每年出席會議 2 次，每 次 2 小時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 研究專長領域是否 相關	☒ 是 ☐ 否
申請人 簽章	 112年 6 月 5 日					
系(所、 科、中 心、室)	*(以下欄位皆須勾選，並附相關資料) ☐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申請人校內授課時數 _____ 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申請人請檢附近三年研究相關資料、兼職機關(構)組織規程或捐助章程。 ☐ 經本單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相關會議通過(請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會 辦 單 位	學院	主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務處	主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產學 合作 處	☐ 擬奉核定後將與該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學術回饋金契約，並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並提供影本一 份予人事室備查。 ☐ 擬請同意本案得免與該公司簽訂前項契約書及收取學術回饋金，並於本校發文同意後，始生效力。 ☐ 本案兼職機關(構)性質非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收取學術回饋金，免會本處。 ☐ 其他：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人事 室	☐ 請產學合作處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 經查申請人目前校外兼職時數累計為每週 _____ 小時或 _____， ☐ 已超過 ☐ 未超過 法定兼職時數上限。 ☐ 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知照。 ☐ 人事室意見書如附件。 主管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批示						
相關重要規定詳見次頁說明。						

- 一、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
- 二、教師兼職應填具本校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系、所、科、中心、室相關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前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
- 三、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 四、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 五、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原則上亦同。
- 六、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
 - (一)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者(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二)至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 (三)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 (四)至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 (五)至經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各系、所、科、中心、室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 七、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職務時，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程序符合前述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述決議時，本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述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獨立董事職務相同。
- 八、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 九、教師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 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十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規定之限制。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如採電匯存帳方式支付，兼職人員應通知兼職機構函知本校。
- 十二、本校教師未經核准在外兼職，查證屬實或未事先申請兼職且經教育部或相關單

	位函查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依情節輕重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由相關主管口頭告誡。 (二)同意該次未事先申請之兼職案，其兼職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並於二年內不得再於該兼職單位兼職。 (三)依規定不得校外兼職者，應即停止兼職。
--	--

----- Forwarded message -----

寄件者：北科大- 吳怡貞 <ariel0824@ntut.edu.tw>

Date: 2023 年 5 月 29 日 週一 下午 2:28

Subject: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若貴院系所欲調整招生名額或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協助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綜企組彙整，謝謝。

敬愛的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們好

一、針對 113 學年度本校各院系所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招生名額，若欲調整或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協助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院系所相關會議決議事項送交教務處綜企組彙整。

建議各院系所可進行討論事項包括：

(一)招生名額增減

(二)招生名額學制間轉換

(三)招生名額管道配置

(四)其他跨院系所需學校協助協調之招生事宜

二、本處預訂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四)下午 2 時，邀集各院系所主管針對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進行初步討論，以利後續提報校級招生名額調整委員會進行審議。

三、檢陳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預定時程表及 112 學年度各院系所招生名額(如附檔)供長官參閱。

如有任何問題請不吝指教

謝謝

教務處敬上

吳怡貞敬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企劃組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1125

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預定時程表

日程	工作項目	負責&配合單位
112 年 3 月~5 月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指標&百分比 確認	教務處/進修部 研發處 產學處 國際處
112 年 6 月底	◆各系所提出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 意見	教務處/進修部 各系所/各學院
112 年 6 月~7 月	◆彙整各系所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 意見 ◆教務處及進修部針對 113 學年度招生 名額調整試算	教務處/進修部 各系所/各學院 研發處 產學處 國際處
112 年 7 月 27 日(四) 下午 2 時	◆召開系所討論會議—針對各院系所所 提出之建議及名額試算結果進行討論	教務處/進修部 各系所/各學院 研發處 產學處 國際處 前瞻總部
112 年 8 月	◆提報校級招生策略規劃暨名額調整會 議討論	教務處/進修部 各系所/各學院 研發處 產學處 國際處 前瞻總部
112 年 8 月中下旬	◆函報 113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	教務處

E-Mail Address: ariel0824@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總表

系所名稱	五專部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日間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AI專案計畫外加		112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20%-博士班	112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20%-日間碩士班	112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20%-碩專班	112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10%-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112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10%-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12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10%-四技進修部	領域別
		高職生	內含高中生	外加高中生					AI計畫日間碩士班	AI計畫碩士在職專班							
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30	922	60	248	234	1,298	546	131	15	11							
111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30	922	60	248	275	1,298	553	133									
112學年度名額變動數	0	0	0		-41(寄存教育部41名)	0	-7(教育部扣減)	-2(教育部扣減)									
112擴充數											16	178	54	56	18	12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16			3						工業領域
機械工程系		67				102	20					21	4	7			工業領域
車輛工程系		37		9	產學訓專班30	39	14										工業領域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37		10	產學訓專班50	53	27	6									工業領域
製造科技研究所						53	17	5			1	12	3				工業領域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28	14					7	3				工業領域
智慧鐵道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2新設)						15											
機電學士班				40											4		工業領域
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30																工業領域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101				123	28	10	3	5	2	30	6	10			工業領域
電子工程系		75		6	產學訓專班50	95	32	9	3	6	2	24	6	7	1	0	工業領域
資訊工程系		35		8		71		6	5		1	4		4	1		工業領域
光電工程系		35		6		64		3			1	13		3	0		工業領域
電資學士班				46											5		工業領域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1新設)						15						3					工業領域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12新設)						30						0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電資UTA)							40						8				工業領域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94				87(化工72,生化15)	13	9			2	18(化工15,生化3)	3	9			工業領域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6	20	3		62	17	9			2	13	3	2	2		工業領域
土木工程系		70		22		84	32	9									工業領域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34(材料組17,資源組17)	40(材料組20,資源組20)	4(材料組2,資源組2)										4(材料組2,資源組2)	4(材料組2,資源組2)		工業領域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51		5			1	10					工業領域
資源工程研究所						22		3			0	4					工業領域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34	12	3									工業領域
工程科技學士班				59													工業領域
高階土木營建工程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土木UTA)							8										工業領域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12									其他
經營管理系		35				46	15										其他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4		8	學優專班32	56		6			1	12		6	1	6	工業領域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6		3	學優專班42	31			4			7		4	0	6	工業領域
高階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管理UTA)							18										其他
管理學院工業與科技管理EMBA專班							39						8				工業領域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EMBA專班							32										其他
管理學院資訊財金與管理EMBA專班							52						10				其他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12									其他
工業設計系		38(家具組19,產品組19)			產學訓專班30	30	25										其他
建築系		37		2		29	26										工業領域
互動設計系		40(原體組20,視覺組20)				22	14										其他
創意設計學士班				22													其他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應用英文系		37				16	14										其他
文化事業發展系		34				8											其他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15	8										其他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7	29	8									其他
		30	922	60	248	234	1,298	546	131	15	11	16	178	54	56	18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指導教授選定 (二)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1. 副教授以上者。 2. 刪除 3. 刪除 2. 獲有博士學位，持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滿三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五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三篇(含)以上者。	五、指導教授選定 (二)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持有副教授證書滿一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4. 獲有博士學位，持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滿三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五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提高博士生選擇指導教授更具多元性及開放性。
五、指導教授選定 (四)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之各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	五、指導教授選定 (四)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之各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	增加博士生得有更多時間瞭解自身研究興趣與所上教師研究方向及領域之契合度，以利其未來研究生涯與期程規劃。
九、發表文章(含專利、證照或考試) (一)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檢附論文發表(含專利、證	九、發表文章(含專利、證照或考試) (一)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檢附論文發表(含專利、證	考量博士生應追求投稿在更高等級之學術期刊及進行論文發表，爰將此要點原先

照、考試)計點核算表,已刊出之學術文章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或信函),積分至少10 點(含)以上,其中必須刊登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論文集至少一篇,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照、考試)計點核算表,已刊出之學術文章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或信函),積分至少10 點(含)以上,其中必須刊登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論文集至少一篇,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立意改列在博士班一年級專討課程之修課要求(必須完成撰寫一篇文章並投稿本所所舉辦研討會)。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博士生修業事宜除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所設「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委員會採合議制，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四、修業規定

(一)入學後由所長或所長商請任教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畢業前須修畢三十八學分，其中必修十八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專題研討四學分)，選修二十學分(得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課程，三者合計至多六學分)。

(四)「專題研討」須依序選讀，博一「專題研討」上下學期課程修讀完成後，始得修習博二「專題研討」。

五、指導教授選定

(一)應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及本所之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之規定。

(二)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1. ~~曾任副~~教授以上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持有副教授證書滿一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4. ~~2.~~獲有博士學位，持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滿三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五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三篇(含)以上者。

(三)指導教授以任教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經「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得選擇校內非本所之教師或校外人士為指導教授，惟須選擇一位任教於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四)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之各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

(五)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符合本所指導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六)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一名計，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

(七)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由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八)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所博士生每屆最多二人，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每屆之定義以博士生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學年度為準。

六、資格考試

(一)修畢本要點四之(三)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中的16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本所資格考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各舉辦一次，申請期限自開學第三週起至資格考試前三週止。

(三)本所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考試科目包含基本能力考科，及指導教授指定考科。

(四)資格考試結果分「及格」及「不及格」兩種，70分(含)以上為及格(以滿分100分為基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含)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如因故而無法參加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撤銷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四年(不含休學)內完成資格考試，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七)資格考試作業注意事項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資格考試通過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須完成申請手續。論文計畫(相當於論文前三章)經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士 5 至 9 人(含指導教授)，經所長增刪後聘請組成之。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人，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論文計畫審查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為未通過(70 分以上為及格)。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申請重審，重審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四)博士生論文計畫通過後為博士候選人。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一)論文計畫通過後次學期起，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發表文章及第十點外語能力之規定，且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本校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二)如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四)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得於次學期(含)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通過標準、重審等與本要點七之(二)、(三)論文計畫審查相同，惟委員由學校核可聘請之。

九、發表文章(含專利、證照或考試)

(一)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檢附論文發表(含專利、證照、考試)計點核算表，已刊出之學術文章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或信函)，積分至少 10 點(含)以上，**其中必須刊登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論文集至少一篇**，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發表之文章須以本所學生名義署名且於畢業前正式刊出始得辦理離校

手續。以文章被接受信函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正式刊出之文章一份。

(三)計點標準：

1. 收錄於 SSCI、SCI、AHCI、ABI 之國際期刊論文或 Scopus 專書專章，每篇為 10 點。
2. 收錄於 EI、TSSCI 及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英文專書專章或於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發明型專利、甲級證照，或三級以上高考，每篇(件)為 6 點。
3. 國內及大陸地區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中文專書專章或大學校院學報，每篇為 4 點。
4. 前 1 至 3 點之文章，至少須有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上。
5. 國內及大陸地區學術組織主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具匿名外審制度之論文，每篇為 2 點。
6. 上開所稱「學術組織」係指具學術性質之學(協)會、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等；「其他組織」則指「學術組織」以外如教育行政機關或政府相關部門等。
7. 非屬 1 至 6 點之文章不予採計。發表之文章須以完整刊出全篇論文者為限(不包括僅有摘要、部分文章內容、三頁以下短篇論文)。上開第 5、6 項點之論文積分至多採計 4 點。
8. 上述計點須再除以博士候選人於該篇文章多位發表作者中之順序數，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該篇文章全額點數，第二作者得 1/2 點數，第三作者得 1/3 點數，依此類推。
9.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等級之認定若有爭議，得提送「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博士候選人須檢具相關證明(如期刊審查規則、文章審查意見等)連同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十、英語能力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以下之一款規定：

- (一)繳交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 (四)未能符合上款標準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

課程至少三門且成績及格，並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 100 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十一、其他

- (一) 除發表文章及英語能力檢定外，博士生休學學期不得參加上述第五至八條規定事項。
- (二) 本所碩士肄業或逕讀博士班之學生學分抵免本所碩博合開課程，至多 6 學分，其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之抵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三) 博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最遲於第一次資格考試當學期提出。
- (四) 本所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標準準用本要點五之(二)所訂「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 (五) 博士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修正時亦同。